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

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辦法

| 規章類別 | 人事類 | 生效日期 | 108年10月31日 |
|-------------|-----------|------|--|
| 制訂單位 | 醫學研究部 | 適用院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院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分院 |
| 制 / 修 訂 紀 錄 | | | |
| 版次 | 日期 | 總頁數 | 制/修訂說明 |
| 1 | 99.07.16 | 16 | 新制訂。 |
| 2 | 100.08.12 | 11 | 原「醫師科學家及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辦法」分為「醫師科學家獎助辦法」及「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辦法」。 |
| 3 | 101.03.20 | 10 | 修訂第7條第3款，審核標準改依本院「研究人員管理辦法」之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 4 | 104.07.01 | 10 | 已檢視，辦法內容仍適用。 |
| 5 | 105.12.28 | 10 | 修訂附表一審查單位，管理中心修訂為行政管理室。 |
| 6 | 106.11.27 | 10 | 1.修訂第5條進修學校及申請條件。 2.修訂第6條獎助名額。 3.修訂第7條第2、3款獎助金額及基準。 4.修訂第9條責任與義務。 5.修訂第10條第1、3款成效評估。 6.修訂附表一相關內容。 |
| 7 | 107.01.19 | 10 | 刪除原條文第9條第3款內容。 |
| 8 | 108.06.26 | 10 | 1.第8條酌作文字修訂。 2.依本院表單編碼原則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表單編號。 |
| 9 | 108.10.24 | 10 | 1.修訂第4條申請資格。 2.修訂第5條進修學校及申請條件。 3.修訂第7條獎助金額及基準。 4.修訂第9條責任與義務。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以下簡稱本院)專任主治醫師就讀博士班，以培養醫師研究人才，並促進學術發展，特訂定「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專任主治醫師申請博士班之獎勵與相關責任義務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權責

醫學研究部(以下簡稱醫研部)，負責申請案件之收件。

醫師科學家學術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學術審查小組)，負責申請案件之審核。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本院服務滿二年以上(含住院醫師年資)之主治醫師，且經陳准進修本院認可之國內醫學博士學位者。
- 二、如有特殊情況者，需另案陳核。

第五條 進修學校及申請條件

- 一、申請學校系所以一級國立大學(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興等)、中央研究院及本校之醫學相關系所(醫學類、健康照護類、生命科學類等)或校院發展項目之相關系所為優先。
- 二、申請人應檢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 1-6)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如有特殊情況者，需另案陳核。

第六條 獎助名額

全院每年核定獎助名額得以當年度情形而定。

第七條 獎助金額及基準

-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獎助四年學雜費，且得申請減診，減診以兩年為限。進修訓練費用之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如獲

得中研院、國家衛生研究院機關(構)之補助者，本院依補助核定金額提供相對補助獎勵。

二、每年得與指導教授提研究計畫補助 50 萬，每年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並須於致謝欄位中置入本院獎助之計畫編號，一篇論文限沖抵一件計畫。每人最長獎助四年為限。

三、獎勵額度每年審核一次，審核標準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考核表」(如附件二)辦理。

第八條 審查程序

由醫研部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並由醫研部將學術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陳送院長決審核定。

第九條 責任與義務

一、欲申請獎助金者，應簽署「延長服務暨切結保證書」，並有科室主管一位為連帶保證人。

二、延長服務年限：以申請獎助進修訓練期間二倍計算，延長服務起始日期自公費補助結束次一學期起算。

三、進修期間仍應配合科室發展業務，履行相關教學、服務、評鑑等義務；因故未能履行者，第二年將不得再申請補助，此項實際情形由部門主管稽核。

四、進修期滿或屆滿前已取得學位或因故無法完成學業取得學位者，應立即返回本院服務，不得遞延。

五、原契約未滿前，另簽訂其他進修訓練合約延長服務年限時，前後約之年限應相加並依規定履約。

第十條 成效評估

一、應於每年獎助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在職進修報告至醫研部。

二、本院得要求申請者於受獎助期間參加本校院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三、若接受本院獎助完成博士學位者，應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學位，並於取得學位後二個月內，將研究總成果報告之電腦文書檔案及書面資料一份繳交至醫研部。

第十一條 經費補助來源由本院教學研究經費支出。

第十二條 在本院從事之研究，離職後發表之論文，仍須掛名以本(校)院為主要研究機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版權所有，非經許可，翻印必究。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
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部門 |
| | 職稱 | | 員工代號 |
| | 聯絡電話 | | |
| 研究主題 | | | |
| 計畫整體目標 | | | |
| 執行方式 | | | |
| 預期成果 | | | |
| 計畫過去執行成效 (初次申請免填) | | | |
| 申請人簽名： | | 部門主管簽名： | |

二、申請就讀國內博士班且已取得同意入學文件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請自行掃描並貼上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學校 |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就讀系所 | | | | |
| 在校成績 | 平均成績： | | 班級排名百分比： | |
| 研修領域別 | | | | |
| 研修期程 | 年 月 ~ 年 月 | | | |
| 研修學校 | | | | |
| 研修系所 | | | | |
| 經費需求(新臺幣) | 獎助學金：_____元 | | | |
| 申請人聲明 | 1.本人於受獎助期間不擔任其他有薪給之全薪工作或重複領取我國政府所提供之獎助金。 2.本人所填寫、檢附、敘述之各項申請資料絕無虛構，如有偽造或不實之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喪失獎助資格。 | | | |
| 申請人簽章 | | 日期 | | |

三、申請動機

個人申請動機

個人申請動機

四、申請者個人經歷簡述

- 一、請依時間順序說明個人經歷。
- 二、請依時間順序說明個人傑出表現。(以大學以上為先)
- 三、其他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版權所有，非經許可，翻印必究。

*本表如空間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

五、研究計畫內容

請逐項分列敘述：

- 一、預定研究主題
- 二、計畫摘要（請以中文及英文就研究計畫要點做概述）
- 三、研究計畫（請以中文就計畫之研究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敘述）
- 四、研究初步成果
- 五、預期成果及對相關領域可能之貢獻
- 六、研究動機及期望完成博士學業後，與擬從事相關工作（或研究）之關聯性說明

申請人請以中文（楷書）或英文（Times New Roman）12號字型橫式繕打內文。

六、成績單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或博士班就讀期間所有學期成績單

*本表如空間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

七、入學或推薦等證明文件

- 初次申請者證明文件：必勾選一項
- 就讀國內博士班具研習學校入學許可。
- 博士班就讀期間所有學期成績單

八、學習成果說明

請詳述（勾選初次申請者不需填寫此份說明）：

- 一、每學年度之研究進度及成果（含成果報告或發明或論文）
- 二、本學年度預期成果

*本表如空間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

_____年度計畫書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申請學校 | | | |
| 學生姓名 | | | |
| 就讀／畢業系所 | | 畢業年月 | |

二、審查項目及意見：

請就下列審查項目提出意見：

1. 學生優秀程度（含大學以上歷年成績、經歷、傑出表現等）。
2. 申請本計畫動機。
3. 擬就讀學校系所之知名度及頂尖程度。
4. 擬就讀之博士班及研究領域主題，符合臨床與基礎研究結合及跨領域研究之程度。
5. 研究計畫、研究初步成果、預期成果及對相關領域可能之貢獻。
6. 研究動機及期望完成博士學業後，與擬從事相關工作（或研究）之關聯性。

審查意見：

（此處為審查意見填寫區，目前為空白）

| | | | |
|------|-------|-------|------|
| 評 分 | | | |
| 優先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
| ≥ 85 | 84~75 | 74~60 | ≤ 59 |

審查人：_____（簽章）

日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醫師就讀博士班獎勵考核表

| 項目 | 說明 | | 得分 | 小計 | |
|---------------|------------------|--|---|----|----|
| 研究論文 (50%) | 二者擇一 評核 | <input type="checkbox"/> | 一、學科排名前 10% 之論文*(註 1) 二、需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註 2)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CJA 總分*(註 3) CJA 總分≥100 分者，滿分為 50 分 | | |
| 研究計畫 (50%) | 項目 | 校(院)內外政府研究計畫經費 配分標準 | | 得分 | 小計 |
| | 校、院內外 計畫(註 4) | 達 200 萬以上：50 分 150 萬-200 萬(含)以下：40 分 100 萬-150 萬(含)以下：30 分 50 萬-100 萬(含)以下：20 分 50 萬(含)以下：10 分 | | | |
| 總計 | | | | | |

*註 1：期刊排名比照科技部頒布標準，其 J 值的 JCR 版本，以系統中使用的版本為主(與科技部同步)。

*註 2：論文統計原則：須以本(校)院名義發表，並掛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於 SCI、SSCI 及 EI 期刊，且每篇論文僅能計列一次。若作者群中有兩位以上為醫師人員，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第一次之；相同貢獻度之通訊作者，以排名最後一位為主；相同貢獻度之第一作者，以排名第一位為主。

*註 3：以 CJA 計分者，其 J 值的 JCR 版本，以系統中使用的版本為主(與科技部同步)。

*註 4：研究計畫認列標準：(1)學術研究管理系統審核通過之計畫、(2)以本校院名義簽約之校院外政府研究計畫、(3)校院內研究計畫以該計畫所屬年度作為考核認定年度歸屬，且需擔任主持人始得計列，且每件計畫不重覆計算。